

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國防部工作推展實需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70011900 號函頒「民國 108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，傳統國家安全觀念受到顛覆，且現代戰爭已無前方、後方之分，惟有落實「平戰合一、軍民一體」的全民防衛體系，共同建構「國土安全網」，方能確保國家安全。基此，本府以整合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資源，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期透由務實規劃與執行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，提升全民憂患意識與凝聚抗敵意志，健全國防發展，捍衛國家安全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「全民國防」是現代國防的基本觀念，亦是國家安全防衛的必要機制，本府依據歷年工作推展經驗與既有基礎，在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工作上，落實「學校教育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在職教育」、「社會教育」與「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」等四類教育，持續配合推動暑期戰鬥營、學生實彈射擊體驗、走入校園等多元教育活動，並藉由年度工作協調會、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機制，與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各地區公所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與交流，策進精進方向；另定期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活動，擇優薦報國防部，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效參加國防部年度縣(市)考核評鑑；並賡續運用各式文宣管道，將全民國防理念、觀念與知識，深入社會每個角落，以達到政策與教育資訊傳播事半功倍的效果，俾爭取全民共同關心、支持及參與國防建設。

肆、工作規劃：

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 3 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策劃與考核事項，檢討 107 年執行情形，研訂各項工作，重點分述如後(如附表)：

一、落實學校教育，扎根全民國防：

- (一) 為有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事基本技能，持續辦理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；配合陸軍官校靶場射擊流路規劃活動時程，並依教育部國教署指示函送實施計畫，俾利國防部辦

理相關支援事宜；有關射擊使用槍、彈委製、屯儲依規定協調後，由軍種司令部報請國防部(後次室)核定，確依委製合約及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- (二) 為增強國防教育的主動性、針對性和實效性，配合國防部宣導青年日報社「全民國防教育專欄」，鼓勵透過「青年日報電子報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軍聞社即時影音新聞」下載國防政策與新知，俾利運用推廣全民國防教育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
二、主動走入校園，擴大宣導層面：

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、部隊間之交流管道及配合政府國防政策，108年仍秉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結合軍事單位、本市所屬學校共同辦理，將災害防救、防衛動員靜態宣導與動態演練等納入活動規劃，以深化學生全民防衛認知，提昇整體教育成效。

三、豐富暑期生活，挑戰非凡人生：

108年國防部新增營隊類型及精進課程內容為辦理重點，除結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，並著眼於軍種特色與學校教學資源整合運用，以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招訓對象；除賡續結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，另著眼於軍種特色與學校教學資源整合運用，本府配合宣導並鼓勵國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活動，以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營隊選擇，豐富暑期生活。

四、強化在職教育，培訓優秀師資：

- (一) 國防部為簡化師資申請流程，提昇全民國防在職巡迴教育成效，自民國101年12月1日起，師資申請改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，帳號使用單位為市政府及各地方區公所，透過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專題講演及數位學習等形式，每半年實施一場次(每場次2小時)，共同推展各級機關(構)全民國防教育。規劃於5月1日、11月1日統計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執行成效，納入年度工作成效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參據。
- (二) 為提升國防部在職教育宣教師資能量，國防部遴選具博、碩士學位(或具國內、外戰略學資)人員納入培訓對象，配合本市機關申請，遴派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。
- (三) 本府訂定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並運用「港都e學苑」數位學習網站，安排研習課程及提供相關活動與宣教資訊，俾提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。

五、廣拓社會教育，增進軍民互動：

(一)「國防知性之旅-營區開放」活動，為有效推展軍民雙向互動且活潑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國防部持續採「南、北城鄉平衡、軍種不缺席」之原則，辦理「國防知性之旅-營區開放」活動，分別規劃於陸、海、空軍所屬基地，依軍種特色、類型，舉辦營區開放活動；本府配合擴大宣傳，並鼓勵學校、機關團體及市民踴躍前往參觀。

(二)國防體驗之旅：

於本島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四個地區，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、蘇澳海軍基地、左營海軍軍區故事館、空軍第三、五聯隊及空軍官校等 8 個執行單位辦理，每月以不影響戰訓任務為前提，採主動邀請或受理申請方式，辦理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暨中小學校學生、民眾團體參訪。

(三)營區參訪申請：

國防部受理各界辦理營區參訪及配合校慶等相關支援活動時機，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。依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，各界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、單位範圍者，由單位依權責辦理，申訪單位並得逕洽各軍司令部、國防大學及國防部及所屬直屬單位協調辦理，以縮短申訪流程，有效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。

六、結合觀光導覽，彰顯國防教育：

(一)本府透過「高雄市發展政策創新與評鑑活動」，激發高雄市府員工集體智慧，開拓多元市政發展政策。其中，「開闢軍史文化旅線圖，促進本土學習認證」提案，結合本市國防文物、軍事遺址以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，開闢軍史文化旅線，結合教育局「本土學習認證」，宣導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(參訪)行程規劃，增廣認證景點並深化全民國防教育。

(二)持續透過觀光事業發展部門，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，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，展現高雄豐富軍事文化內涵、深化全民國防教育；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，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，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。

七、強化網路 e 化，精進服務功能：

國防部持續強化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各項服務功能，

藉由「暑戰營報名系統」及「在職教育線上申辦系統」改版更新，有效運用網際網路便捷快速特性，提供優質服務，增加與民間雙向互動管道，並規劃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，配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。本府配合持續宣導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」，俾提供市民查詢相關法令、活動訊息及問題解答等服務，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瞭解。

八、善用文宣通路，擴大宣傳運用：

為增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及募兵制政策宣傳，本府除賡續透由既有文宣通路、公益廣告燈箱、車廂廣告、高捷公布欄、宣導短片製播及結合社群軟體、活用新聞(平面)等大眾媒體資源，擴大宣傳力度，增強國防教育的感染力和滲透力外，並由各單位依實需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，於舉辦相關活動時運用，提升民眾參與興趣。

九、賡續選拔表揚，獎勵傑出貢獻：

國防部為鼓勵各級機關、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依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辦理評選及獎勵；本府配合於每年 4-5 月份期間辦理相關選拔表揚活動，並擇優薦報國防部，對於獲獎團體及個人於市政會議時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，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。

十、落實考評制度，活絡意見溝通：

國防部 108 年規劃區分甲(直轄市政府)、乙(縣、市政府)2 組，遴聘專業評審委員，採「書面審查」及「訪查驗證」二階段方式實施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遴聘專業評審委員，共同審查各受評單位書面執行成效報告，評選 8 個優良單位納入複審，第二階段由評審委員分別至 8 個優良單位(直轄市政府 2、縣市政府 6)實施訪查與驗證，依實際執行成效驗證，評選 3 個績優單位(直轄市政府 1、縣市政府 2)，配合國防部「慶祝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」公開頒獎表揚。本府函文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106-107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彙報作業，並由主政單位(教育局)擇優彙整後薦報國防部參加書面審查；實地訪查驗證依國防部通知，安排相關單位備妥所需資料接受考評。

十一、廣納各界意見，精進政策規劃：

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請各單位依據年度考評情形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窒礙問題，研提興革意見，提供政策參考，

國防部規劃舉辦「民國 108 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」，由本市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共同出席研討，以檢討窒礙及精進教育作為，藉由專題報告與優良單位工作經驗分享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效能。

伍、分工協調：

各相關局、處、中心及區公所，請依計畫附表「具體作為」，配合單位年度施政計畫訂定相關具體作法與活動推廣時程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遇組織調整時，本業務隨同組織調整移交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法所定各項訓練、督導、獎助、評鑑、宣導暨研究發展等工作，除依市府現行相關實施要點暨中央有關本法實施要點外，不另訂專案實施要點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附表

一、落實學校教育，扎根全民國防	
目的	為使國防教育扎根，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7條規定，在各級學校均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納入教學課程，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國防意識。
具體作為	一、持續辦理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；配合陸軍官校靶場射擊流路規劃活動時程，並依教育部國教署指示函送實施計畫；有關射擊使用槍、彈委製、屯儲依規定協調後，由軍種司令部報請國防部(後次室)核定，確依委製合約及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。) 二、宣導青年日報社「全民國防教育專欄」，鼓勵透過「青年日報電子報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軍聞社即時影音新聞」下載國防政策與新知，俾利運用推廣全民國防教育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
二、主動走入校園，擴大宣導層面	
目的	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、部隊間之交流管道，由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主辦走入校園活動，並邀請縣(市)政府主管單位及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共同參與，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。
具體作為	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下，依國防部規劃協同辦理走入校園宣導活動，結合軍事單位、本市所屬學校共同辦理，將災害防救、防衛動員靜態宣導與動態演練等納入活動規劃，以深化學生全民防衛認知，提昇整體教育成效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。)
三、豐富暑期生活，挑戰非凡人生	
目的	暑期戰鬥營以「多元教學」與「寓教於樂」方式，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，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，強化國家安全體認。

具體作為	<p>一、配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實施宣導並鼓勵國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活動，以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營隊選擇，豐富暑期生活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 <p>二、運用公益媒體或機關(單位)網頁通路資源，刊播營隊活動訊息及文宣素材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
四、強化在職教育，培訓優秀師資	
目的	<p>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各政府機關(構)定期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課程。並透過「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系統」程序申請師資；另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。</p>
具體作為	<p>一、本府線上申請帳號由教育局統一管制使用，各地方區公所帳號由業務承辦單位管制運用，依國防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申請實施規定，可透過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專題講演及數位學習等形式，每半年實施一場次(每場次 2 小時)，共同推展各級機關(構)全民國防教育，國防部規劃於 5 月 1 日、11 月 1 日統計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執行成效，納入年度工作成效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參據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、各地方區公所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。)</p> <p>二、訂定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並運用「港都 e 學苑」數位學習網站，安排研習課程及提供相關活動與宣教資訊，俾提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。(主辦單位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
五、廣拓社會教育，增進軍民互動	
目的	<p>藉營區開放活動，展示國軍建軍備戰成果，強化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，凝聚全民向心，激發愛國意識，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。</p>
	<p>一、本府配合擴大宣傳，並鼓勵學校、機關團體及市民踴躍參與民國 108 年「國防知性之旅-營區開放」活動，</p>

<p>具體作為</p>	<p>並結合單位網站、公(民)營傳媒、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，擴大宣傳廣度，增進營區開放成效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 <p>二、鼓勵各單位於辦理民俗節慶、校慶等活動時機，結合國軍單位實施國防教育宣導；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如屬單一軍種、單位範圍，由單位(各軍司令部)依權責辦理，申訪單位得逕洽各軍司令部、國防大學及國防部(含直屬單位)協調辦理，以縮短申訪流程，有效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；協辦單位：教育局。)</p> <p>三、協助活動場地洽借，設置文化、觀光、農特產品等相關攤位陳展及提供地區公益表演團體名單、聯繫、洽演等事宜。(主辦單位：各相關單位。)</p> <p>四、配合年度執行動員演習時機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，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，提升教育推展成效。(主辦單位：兵役處；協辦單位：教育局。)</p> <p>五、鏈結所轄區、里等機關(構)、學校、社教等文宣資源，並整合公(民)營傳媒，策辦系列主題報導，以及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暨託播相關事宜，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。(主辦單位：新聞局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
<p>六、結合觀光導覽，彰顯國防教育</p>	
<p>目的</p>	<p>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、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，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，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。</p>

具體作為	<p>一、本府透過「高雄市發展政策創新與評鑑活動」，激發高雄市府員工集體智慧，開拓多元市政發展政策。其中，「開闢軍史文化旅線圖，促進本土學習認證」提案，結合本市國防文物、軍事遺址以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，開闢軍史文化旅線，結合教育局「本土學習認證」，宣導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(參訪)行程規劃，增廣認證景點並深化全民國防教育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。)</p> <p>二、本府持續透過觀光事業發展部門，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，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，展現高雄豐富軍事文化內涵、深化全民國防教育；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，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，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</p>
七、強化網路 e 化，精進服務功能	
目的	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、社群網路，擴大宣傳效益，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，以強化民眾參與，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。
具體作為	本府配合持續宣導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」，俾提供市民查詢相關法令、活動訊息及問題解答等服務，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瞭解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
八、善用文宣通路，擴大宣傳運用	
目的	運用新聞、平面媒體適時宣傳，並結合各級學校、文教單位、政府機構舉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時機運用，以提升民眾興趣，擴大宣傳效能。
具體作為	本府除賡續透由既有文宣通路、公益廣告燈箱、車廂廣告、高捷公佈欄、宣導短片製播及結合社群軟體、活用新聞(平面)等大眾媒體資源，擴大宣傳力度，增強國防教育的感染力和滲透力外，並由各單位依實需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，於舉辦相關活動時運用，提升民眾參與興趣。(主辦單位：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)

九、賡續選拔表揚，獎勵傑出貢獻

目的	藉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，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，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具體作為	本府配合於每年 4-5 月份期間辦理相關選拔表揚活動，並擇優薦報國防部，對於獲獎團體及個人於市政會議時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，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。（主辦單位：教育局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）

十、廣納各界意見，精進政策規劃

目的	國防部為建立與各部會、縣(市)政府良性互動，邀集相關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研討會，期透過集思廣益，蒐整興革意見，精進工作推展。
具體作為	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請各單位依據年度考評情形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窒礙問題，研提興革意見，提供政策參考，國防部規畫舉辦「民國 108 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」，由本市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共同出席研討，以檢討窒礙及精進教育作為，藉由專題報告與優良單位工作經驗分享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效能。（主辦單位：教育局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一級機關、各地方區公所。）